

以案释法

被执行人『一无所有』可执行配偶名下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在法律上指的是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取得的财产。在法院执行程序中,如果夫妻一方有债务需要强制执行,法院会根据具体情形对夫妻共同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当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时,法院会充分调查被执行人是否与他人拥有共同财产,通过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被执行人享有的份额以满足债权人的债权要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的一起案件中,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配偶名下存款,被执行人配偶提出书面异议,但因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名下财产归个人所有,该异议请求被驳回。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王美丽

基本案情

在张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寒亭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向张某偿还借款4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寒亭区人民法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对此,法院决定查询被执行人李某配偶小芳(化名)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并进行冻结。小芳对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内资金提出书面异议,认为判决书中已明确判定涉案债务系李某个人债务,小芳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其名下个人财产不应被冻结。

法院经审查认为,小芳与李某系夫妻关系,法院冻结小芳名下银行账户资金时,处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二人均未提供证据证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按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小芳名下的存款应为小芳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小芳名下财产有一半的份额属于李某,法院的冻结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并裁定驳回小芳的异议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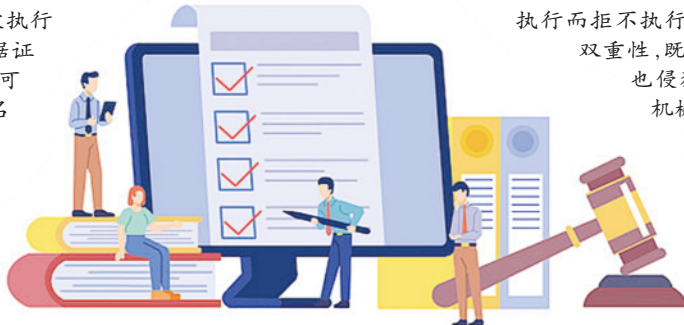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在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对被执行人配偶占有的一般动产或是登记在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经调查该财产系被执行人与其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被执行人在该财产享有的份额即可作为可供执行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被执行人配偶名下财产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财产系其个人财产,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共有的在配偶名下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当然,在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时,法院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不会因为一方的债务影响另一方的正当利益。



生效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应主动履行义务,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为了避免当事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情况出现,我国刑法中专门设立拒执罪。

拒执罪的犯罪主体是指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者妨碍他人执行法院判决的人或单位。如果公司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也会构成拒执罪。安丘市人民法院在一起执行案件中,将某机械公司的涉嫌拒执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迫使该公司主动履行义务,有力打击了拒执行为。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基本案情

某机械公司与张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该机械公司支付张某工资32万元以及经济补偿金5.6万元。判决生效后,该机械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安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该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王某既不到庭接受调查,也不履行还款义务,干警多次上门也均未发现王某行踪。该机械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王某便将责任推给新法定代表人史某,但史某的踪迹也难寻,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张某提供该机械公司将退税款退至史某银行账户的财产线索,并申请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执行干警查询到该机械公司的48万元退税款已退至史某账号中,但加急线下冻结后冻结金额仅为15.33元。经查证,该退税款进入账户后在短时间内被全部转移,分别转入黄某的账户18.8万元、肖某账户15.2万元,剩余款项通过ATM机取出。

该机械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明知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更换法定代表人,将退税款转入新法定代表人账户,并对退税款进行转移,致使判决无法执行,因此安丘市人民法院将其涉嫌拒执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该机械公司主动联系张某并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张某出具谅解书。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单位犯罪条款,规定单位构成拒执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刑事责任。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是构成单位拒执罪的四个条件。本案中,犯罪主体是某机械公司,是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义务的单位;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某机械公司明知法院判决已生效且有执行义务,仍故意拒不执行;犯罪客观方面是某机械公司逃避执行的一系列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情形;犯罪客体具有双重性,既侵犯了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权威,也侵犯了当事人财产权益。因此,某机械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拒执罪。

法官提醒,法院生效判决具有权威性与强制性,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义务,拒不执行的,将面临诸多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生效判决具有强制力 单位变更法人拒执无效